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0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59,951.44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3.32%。

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 5%左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航空出行需求也愈加旺盛，旅客运输需求充分释放，2024 年中国民航完成旅客运输量 7.3 亿人次，创历史新高。基于

对未来发展和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